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“玉兔呈祥.约会旌阳”2023春节电子烟花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玉兔呈祥.约会旌阳”2023春节电子烟花秀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德阳市金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3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.1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德阳市金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1月29日



注: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十二条规定,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或填报内容不全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无效标处理。

2. 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。